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變更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0)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前述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1至32、第33至34及第35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III. 年度股東大會	11
IV.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12
V.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13
VI.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1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3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會議」	指	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前述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3至34及第35至36頁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19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第33至34及第35至36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曾敏(董事長)

訾振軍

柳美榮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劉允怡

孫志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變更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10)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 2022年度報告；(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5) 建議變更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詳盡資料。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議不就2022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建議變更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

鑒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將不續聘安永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因此，安永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審計師(「建議退任」)。同時，董事會推薦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及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連同中匯安達統稱「中匯」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中匯安達將負責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而中匯會計師將負責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建議委任」)。於建議退任後及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中匯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審計機構不會對本公司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安永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建議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不存在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變更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建議委任。中匯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開始。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雙方的協定，釐定中匯安達及中匯會計師擔任本公司2023年境外及境內審計機構的報酬。

公司確認將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及非審計費用合共分別約人民幣71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含各附屬公司的費用)，作為其擔任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的新增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性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董事會函件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c)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股份，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同意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之總面值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惟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2)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
- (b) 本公司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c)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內。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V.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擬出席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凡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謹啟

2023年6月9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勤勉盡責，切實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強化內部管理，規範公司運作。同時，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目標，董事會較好地完成了各項經營、研發目標與任務，公司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5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通過28項議案；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全體董事從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出發，以維護股東利益為立足點，認真負責地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做出了重要決策並組織有效實施。

獨立董事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依據其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獨立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均發表了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合規有序，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切實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履行了股東大會決議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均嚴格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認真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針對報告期內未及時審議披露的關聯交易事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期進一步改善和加強公司內控制度，防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四) 董事會對外信息披露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公平、真實、完整、有效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地保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針對報告期內未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董事會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對公司關於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現有程序進行了審查修訂，公司亦指定了具有專業知識的特定人員持續監督及審查公司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性質，以提高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和信息披露規範，確保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公平、完整。

二、2022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06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其中VenusA-Valve系列的銷售收入為3.58億元，佔銷售總收入的88.1%，VenusP-Valve於2022年4月獲歐盟CE MDR認證，並於2022年7月11日獲得NMPA批准上市，2022年實現銷售收入4087萬元。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毛利率為77.2%，下降0.8個百分點，主要是VenusA-Valve的銷售單價的下降導致。報告期淨虧損約11.2億元。

(一) 經營業績

公司的產品線已覆蓋針對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三尖瓣等心臟瓣膜類疾病治療的介入瓣膜系列器械、肥厚型心肌病(HCM)介入治療的射頻消融系統、高血壓介入治療的腎動脈去交感神經超聲消融系統以及其它手術配套耗材等，可為醫患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將重點發展新材料、仿生學、影像融合技術及數字傳感等，不斷推陳出新，更全面地覆蓋患者診療全流程，以滿足廣大的醫患需求。

憑借始終如一的長期戰略目標，公司在業務方面持續取得突破，尤其海外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全球化進展順利。2022年4月，VenusP-Valve成為公司首款自主研發在歐洲上市的产品，也是歐洲首款獲批上市的自膨式TPVR產品，並於2022年7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嚴重肺動脈瓣反流(≥3+)的有自體右心室流出道的先心病術後患者，作為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TPVR產品，填補了臨床需求的空白。同月，VenusP-Valve在阿根廷獲批上市。截至本通函日期，VenusP-Valve已進入英國、意大利、西班牙、丹麥、希臘、法國、德國、波蘭、瑞士等20餘個國家及地區。憑借公司專業高效的海外銷售的全面推進，VenusP-Valve海外銷售業績增長強勁。

(二) 產品研發

在結構性心臟病的廣闊市場中，本公司堅持以解決臨床痛點為基礎，加大研發投入，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並持續創新，不斷積累技術經驗，爭取為市場帶來革新性的產品，不斷鞏固在瓣膜領域的主導地位。目前，公司已商業化三款TAVR產品，一款TPVR產品；公司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TAVR產品Venus-Vitae和Venus-PowerX，可同時用於TMVR和TTVR產品Cardiovalve，公司還有一款處於動物試驗階段的用於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在研產品。除此之外，公司另有兩款處在註冊審評階段的手術配件ABSOPATH導管鞘和TAVO球囊擴張導管，主要在醫生以VenusA系列產品進行TAVR手術時配合使用。針對肥厚型心肌病治療，我們有全球創新的射頻消融系統LiwenRF。同時，公司擁有在高血壓介入治療領域的創新器械去腎交感神經消融(RDN)系統。

VenusP-Valve憑借優異的長期安全性和有效性臨床數據獲得全球專家和醫生的高度認可。目前，公司正在推進VenusP-Valve在美國和日本的确認性臨床研究，並已召開美國IDE臨床研究者會議，通過Japan-US Harmonization By Doing項目，可同時在美國和日本開啟臨床試驗。2023年3月，公司已向美國FDA遞交美國器械臨床試驗申請(IDE)。

Venus-PowerX是目前全球唯一在臨床階段的100%可回收瓣膜，採用了線控技術，在瓣膜100%完全釋放後，仍可進行回收，較常規可回收釋放更具安全性；該產品還具有全球首創的自適應防瓣周漏的高分子材料裙邊，具備高度可壓縮和自膨脹性能，通過細胞在空隙中的生長和填充達到促進血管組織與裙邊結合的效果；預裝載干瓣技術，抗鈣化處理，增加瓣膜耐久性，大幅減少手術準備時間。公司將在歐洲和中國等地區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推進Venus-PowerX在全球市場獲批上市。

Venus-Vitae是全球首款球擴干瓣產品，運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工藝提高瓣膜耐久性，特製干化的瓣膜可進行預裝，且不含醛殘留，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時，便於臨床使用和瓣膜儲藏運輸。此外，Venus-Vitae獨有的線鎖專利技術，可確保瓣膜在球囊導管上不移位。該產品為環上瓣設計，配合短瓣架及較小直徑的輸送系統，過弓性能優異。2022年12月，Venus-Vitae於阿根廷獲批上市。公司將在歐洲和中國等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推進Venus-Vitae在全球市場獲批上市。

Cardiovalve系統是一款同時可治療二尖瓣反流和三尖瓣反流的經導管介入瓣膜置換系統。與同類產品相比，其經股靜脈的入路方式顯著提升了治療安全性，55mm的大瓣環設計適用約95%的患者群體，同時，獨特的短瓣架設計可有效降低左室流出道梗阻風險。報告期內，Cardiovalve在歐洲二尖瓣和三尖瓣臨床試驗患者入組順利，進展迅速。2022年12月，Cardiovalve啟動了TARGET CE註冊性臨床試驗，已在德國等多個中心開展患者入組，已完成十餘例入組。

2023年3月，公司用於治療HOCM的創新器械Liwen RF射頻消融系統完成了中國確證性臨床試驗的全部患者入組，並進入術後隨訪階段。Liwen RF具有創傷小、精準定位、不受靶血限制、顯著減少室間隔厚度、降低傳導系統損傷等併發症的技術優勢，不僅能使肥厚的心肌細胞脫水壞死，同時還可阻斷肥厚心肌組織的血液供應，達到長期的預後效果，為HOCM治療提出了一種安全有效、精確微創的創新性治療策略。公司計劃將在歐洲開展臨床試驗，推進Liwen RF在國際市場獲批上市。

去腎交感神經消融術(RDN)產品具備獨有的雙模態超聲技術平台，可實現實時監測功能的非接觸性連續消融治療，顯著降低由於消融不可控帶來的神經消融不充分或血管損傷等問題的發生，治療結果可預測，手術過程簡單化，最終提升手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正處在動物試驗階段。

2022年度，公司的研發平台不斷成熟。公司採取自主研發與對外合作相結合的模式，建立了全球性的研發創新平台，三大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杭州、以色列特拉維夫和美國加州爾灣，由國內外富有專業經驗和創新能力的成員組成。2022年3月，公司在以色列成立啓明醫療全球心臟瓣膜創新中心，充分利用以色列的創新人才與文化，完善公司的全球化創新體系與產品佈局。全球心臟瓣膜創新中心將致力於對突破性創新治療技術進行孵化，進一步完善全球化的創新體系和產品佈局，專注於利用Cardiovalve技術平台研發新一代治療主動脈瓣反流技術、數字健康技術在瓣膜系統的應用等，並在適當時機將技術轉移至中國和全球其他區域。

報告期內，公司的研發成果不斷得到認可獲得獎勵，並被列入國家重點項目。2022年5月，本公司牽頭實施的「新型預裝式介入心臟瓣膜系統的研製與開發」項目通過科技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驗收，績效等級為優秀。這是公司承擔科技部「國家科技支撐計劃—新型生物心臟瓣膜系統研製」項目後，又一次以優秀績效順利通過項目驗收。

除了內部創新驅動，公司也通過對外投資與合作不斷擴充和豐富產品管線，覆蓋肥厚型心肌病、頑固性高血壓等創新前沿領域，進一步擴展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業務佈局，豐富創新器械管線，提升創新器械研發與臨床能力，加快創新技術和產品的研發和轉化落地，借助國際領先的新技術覆蓋新興領域，實現技術領先。

(三) 生產與質量體系

公司在杭州擁有一個約10,00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產能在10000套／年，用於生產心臟瓣膜產品及在研產品。公司生產場地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規定並遵守嚴格的生產和質量標準，以確保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標準。為支持未來業務的快速發展，公司於杭州市濱江區濱浦路規劃的建築面積約為20.64萬平方米的啓明醫療生命健康產業園正在建設中，為後續產能快速擴充做好充足準備。

公司已按照ISO13485、中國NMPA的GMP、美國FDA的QSR、歐盟MDR、巴西ANVISA的RDC、MDSAP等法規和標準要求建立了國際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獲得ISO13485體系證書、歐盟MDR體系證書、中國和巴西市場的生產許可，同時也是杭州市醫療器械檢查員實訓基地單位。本公司通過建立並維護高標準、嚴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從研發到上市後銷售的全生命週期進行質量管控，以保證產品質量。2022年，在疫情仍然嚴重的情況下，本公司接受了歐盟公告機構的遠程和現場相結合的MDR監督審核並順利通過。同時，本公司申請了MDSAP體系認證並順利通過遠程和現場審核，預計將於2023年4月取得MDSAP體系證書。除此之外，本公司還通過積極參與並完成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智慧監管「黑匣子」工程、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經營智慧監管平台、「十四五」經導管置換系統重點監測等智慧監管項目，建立數字化、精細化質量體系。

(四) 市場推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國已建立起近260人的銷售團隊，覆蓋400家三級醫院，為銷量的持續全面提升提供了有力基礎。公司擁有一支業內規模最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和自有物流供應鏈團隊，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專業、全面的醫療方案。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進行學術教育與推廣，報告期內舉辦五大品牌會議累計52場，覆蓋專家476人，累計觀看量24萬人次；參與專題會、手術直播、培訓工坊等多種學術活動40餘場，覆蓋專家1200+人次，累計觀看量70+萬人次。為提高中國主動脈狹窄患者的規範化診療服務，公司建立了全面、立體的方案，通過專家電視訪談、網絡直播、新媒體、義診及患教會等渠道普及瓣膜疾病知識；進行TAVR系列巡講活動，對基層醫院進行疾病治療相關教育；加強超聲診斷培訓，提高超聲醫生瓣膜疾病相關診斷能力以期實現患者從就診到康復的全病程管理。公司豐富的產品管線，為廣大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多、更優的治療產品選擇，提高了本公司品牌影響力，有利於鞏固在中國的領先地位。

2022年度，公司海外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收入結構不斷優化。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場有一支專業的商業化團隊，產品銷售覆蓋德國、法國、英國等20多個國家與地區。在數字化渠道方面，公司通過產品發佈會、線上研討會、在線客戶培訓等活動不斷豐富全球營銷策略和方式，持續拓展全球市場。在TAVR領域，公司在東南亞、中亞、拉美等地區產品註冊、市場准入能力進一步提升，在當地通過代理商與醫生、醫院逐步建立聯繫，不斷擴大品牌影響力。

(五) 內部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秉持高質量發展理念，繼續堅持以保護投資者權益為重心，以股東和社會價值創造為宗旨，積極踐行規範運作下的高質量發展，努力為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創造價值。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要求並結合實際經營情況，不斷地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入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網上業績說明會、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接待投資者調研等多種形式向投資者介紹公司的發展戰略、市場拓展、生產經營等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及時、有效地進行溝通交流。

三、未來發展與展望

公司將基於成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領導者的願景，在2023年緊緊圍繞著「國際化、利潤化」的長期戰略目標，加快推動創新技術在全球的佈局和臨床應用，依托VenusP-Valve等創新產品在海外的上市，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商業運營團隊，併力爭取得強勁的銷售表現。在中國市場，公司將堅持以追求經營利潤為目標，尋求高質量增長，並推動創新產品在臨床研究、註冊審評、市場准入等多環節實現突破，為企業長期穩健發展打下基礎。

(一) 深化國際化進程

隨著VenusP-Valve在歐盟獲批上市銷售，公司不斷建立、完善國際化生產水平和質量體系認證，為國內器械出海奠定堅實的基礎。創新器械Cardiovalve的全球臨床應用不斷普及，眾多業內資深專家加入臨床研究；新一代主動脈瓣產品Venus PowerX和Venus Vitae全球臨床進展順利，深得醫生好評，公司國際化進程正持續深化。同時，公司將開啟VenusP-Valve在美國和日本的確證性臨床研究，持續加強海外臨床開發能力和創新器械海外註冊申報能力，覆蓋更多國家與市場。商業化方面，公司將繼續大力推動VenusP-Valve國際銷售，預計今年完成50餘個國家、地區的上市銷售，爭取強勁和可持續的銷量增長。在市場准入方面，公司遵循當地法規要求，探索各地區准入政策，努力突破醫保、招標和入院等流程，持續開拓國際市場；公司亦將積極參與國際心臟病領域的醫學會議和行業展覽，幫助醫生認識和熟悉啓明醫療的系列產品，進而提升全球品牌力。

(二) 營銷高質量增長

近年來，疫情對於國內心臟瓣膜介入手術的放量產生持續的負面影響，如何提高TAVR商業化盈利，促進可持續、高質量增長，是行業當前面臨的重大問題。在此環境下，公司將繼續發揮先發優勢，加強自有營銷體系建設與整合，以豐富的專業知識、臨床資源和完善的產品組合加大對重點醫院的學術推廣和醫生教育，提高中高端醫院單院手術量，深度挖掘醫院潛力，提高TAVR業務商業化利潤。同時，公司將繼續進行上市後臨床研究，累計更多臨床數據，為產品在醫保、准入等環節提供充分證據，並積極與醫保部門建立聯繫和溝通，探索醫保、商保等創新支付路徑。

展望2023年，公司將繼續圍繞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堅持以國際化為導向，專注在結構性心臟病治療領域，把握已取得的先發優勢，進一步推進國際銷售佈局、加速推動全球多中心臨床研究，並在國內提升中高端醫院單院手術量，提升商業利潤率。

2023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積極發揮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學高效決策，專注公司經營發展，認真落實公司經營計劃，深化推進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助力公司穩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合法、合規運營，樹立良好資本市場形象，努力創造良好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31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在公司合規運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公司財務檢查等方面充分發揮監督、檢查及督促等職能，有效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9項議案，監事會成員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2年3月31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1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重選及委任監事並釐定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關於審閱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通過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2年8月31日	第二屆第二次會議	關於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宣派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議案 關於公司重新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通過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認真監督檢查。現就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核查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審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各項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履行了股東大會決議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公司的財務會計資料，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經營活動情況等進行檢查監督，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就財務報告程序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予以審視並提出建議；報告期內公司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完整，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公司的財務報告編製符合有關規定，能夠真實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公司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項生產經營活動、法人治理活動均按照相關內控制度規範運行，基本能夠有效控制各種內外部風險；對發現的未審議的報告期內關聯交易事項，監事會已提醒公司及相關部門予以高度關注，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視、檢查公司現有的關聯交易相關程序，並對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以防範類似情況發生；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如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五)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情況

監事會檢查了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等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三、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計劃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同時進一步加強監事會監督機制、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積極適應公司發展需求，強化監督作用，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切實維護好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3年3月31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股份總數為441,011,443股(包括441,010,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2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倘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則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4,101,023股H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購回H股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6. H股股份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18.560	12.620
7月	18.960	14.020
8月	15.500	12.500
9月	14.200	8.890
10月	11.280	8.180
11月	14.140	9.760
12月	15.680	12.380
2023年		
1月	18.860	13.680
2月	17.640	12.800
3月	14.480	10.600
4月	12.780	10.000
5月	10.820	7.29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30	7.000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H股股份。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變更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6月9日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6月9日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6月9日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